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6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 水利工程项目示范试验段（水利工程部分）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申请审批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示范试验段（水利工程部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函》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示范试验段位于横门东水道西岸，马鞍岛东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堤加固。工程所处水域宽阔，海床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示范试验段（水利工程部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要求，工程桩号 E7+637 ~ E8+003，总长 366 米，外侧采用抛石护脚，堤岸护脚伸出堤岸线约 40 米 ~ 50 米，护脚面高程为 -7.5 米 ~ -2.2 米（珠基），与横门东水道主航道最小间距约 760 米。工程建设对海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工程施工及使用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码头、验潮站等临海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局部优化抛石方案，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